## 第327次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論及確認修正意見 回覆說明對照表

[環署綜字第 1070016961 號函]

## 大彰化4案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宋 木 辛 日	<b>发</b> 要 43 III	修訂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決議:			
一、「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			
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			
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			
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			
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等4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委員會委			
員、專家學者、各方 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			
思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			
境影響說明書」「大			
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			
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大彰化西北離			
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			
影響説明書」「大彰			
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等4案(下簡稱4			
案)生活環境、自然環			
境、社會環境及經			
濟、文化、生態等可			
能累積加乘影響之程			
度及範圍,經專業判			
斷,認定已無環境影			
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			
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			
款及第2款所列各目情			
形之虞,環境影響說			
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			
判斷所需資訊,無須			
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打力			
響評估,評述理由如			
下:	ANI. SE		
1.就4案開發行為包括	敬悉。	_	_

h + + 1	th Th Mart	修訂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			
行細則第19條第1項			
第1款附表二之			
「345千伏或161千			
伏翰電線路架空或			
地下化線路鋪設長			
度 50 公 里 以 上			
者」,考量開發單			
位採行高電壓輸出			
海纜,減少海纜鋪			
設數量或範圍,施			
工方式除潮間帶採			
水平導向式鑽掘			
(HDD), 其餘海纜			
範圍採犁埋機或噴			
埋機,配合海纜鋪			
設完成後海床沉積			
物隨即自然覆蓋,			
開發單位承諾依			
「離岸風電區塊開			
發政策評估說明			
書」本署徵詢意見			
採行因應對策,海			
纜上岸路線規劃於 公繳需力 即以 力 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依經濟部106年 8月2日經能字第			
10602611030號函公			
告「彰化離岸風電			
海纜上岸共同廊道			
範圍」之北側廊			
道,以減輕整體環			
境影響。此外,按			
本署106年4月27日			
環署 綜字第			
1060031341 號 預 告			
修正「環境影響評			
估法施行細則」草			
案第19條附表2,將			
位於海域之輸電線			
路刪除。			
2. 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敬悉。	_	_
包含「國家節能減			
碳總計畫」「永續			

do + * 12	<b>佐 亜 い ロ</b>		 ·訂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能源政策綱領」			
「再生能源發展條			
例」「離岸風力發			
電規劃場址申請作			
業要點」「離岸風			
電區塊開發政策評			
估說明書」「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			
點計畫」「國家發			
展計畫(102年至105			
年)」「國家發展計			
畫(106年至109年)」			
「國家建設總合評」			
估規劃中程計畫			
(101年至106年)」 「修正全國區域計			
畫」「國家永續發」			
■」			
土空間發展策略計			
畫   「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永續海」			
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二期)」「推動風力			
發電4年計畫」;開			
發行為半徑10公里			
範圍內之相關計畫			
包含「彰化濱海工			
業區開發計畫」			
「福海離岸風力發			
電計畫(第一期工			
程)」「福海彰化離			
岸風力發電計畫」			
「彰濱工業區設置」			
風力發電機開發計			
畫」「海龍二號離			
岸風力發電計畫」			
「海龍三號離岸風」			
力發電計畫」「海」 鼎離岸式風力發電			
照			
計畫1號風場」 海			
新離戶式風刀發电 計畫2號風場」「海			
計重2號風場」 海 鼎離岸式風力發電			
計畫3號風場」「離			
□ 里 □ 加 八八 □ 下 □			

eta et 17 12	<b>佐 冊 い ng</b>	修訂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岸風力發電第一期			
計畫」「離岸風力			
發電第二期計畫」			
「中能離岸風力發			
電開發計畫」「王			
功與永興風力發電			
計畫」「海峽離岸			
風力發電計畫(27號			
風場)」「海峽離岸			
風力發電計畫(28號			
風場)」「彰化西島			
離岸風力發電計			
畫」「彰化彰芳離			
岸風力發電計畫」「私化詞艾翰岩园			
「彰化福芳離岸風 力發電計畫」「中			
<b>五次电</b> 司 宣			
重要棲息環境之類			
別及範圍(預告訂			
定)」等相關計畫。			
經檢核評估4案開發			
符合上位計畫,且			
與鄰近開發行為及			
相關計畫並無顯著			
不利衝突且不相容			
之情形。			
3. 開發行為屬點狀開	敬悉。	_	_
發,無大面積施			
工,環境影響說明			
書中已針對施工及			
營運期間之「地形			
及地質(含海岸地形			
變 遷 影 響 分 析 ) 」			
「水文及水質」			
「空氣品質」「噪			
音振動(含水下噪			
音)」「風機基礎淘			
刷影響」「陸域電			
磁場」「廢棄物」			
「剩餘土石方處理			
計畫」「通訊干			
搜」· 温至			
_ `			
陸域、海域、魚類			

eh e t 12	to The NA DE	修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及漁業資源、鯨豚			
類 及 鳥 類 生 態)」			
「景觀美質及遊憩			
影響」「社會經			
濟」「交通環境」			
「文化資源(含水下			
文化資產)」「安全			
評估(含天然災害風			
<b>險、船舶碰撞</b> 風			
險、施工營運風險			
分析因應)」及「健			
康風險評估」等環			
境項目,進行調			
查、預測、分析或			
評定,並就可能影			
響項目提出預防及			
減輕對策,經評估			
後開發行為各項目			
評估結果影響輕			
微,對環境資源及			
環境特性無顯著不			
利影響。			
4. 開發單位依據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之「動物生態評估			
技術規範」「植物			
生態評估技術規			
範」及「海洋生態			
評估技術規範」等			
調查方法,分別進			
行3次陸域生態調查			
及5次海域生態調			
查,陸域生態調查			
範圍均包含陸域設			
施周邊1,000公尺範			
圍。調查結果如			
下,經評估開發行			
為對稀有植物及保			
育類動物無顯著不			
利影響:	<b>敬悉。</b>		
(1)陸域植物:陸纜沿線 + 孫明 / 孫特 左右	以心。		_
線共發現4種特有植物 23種絲有植物 2			
物及3種稀有植物, 均為人為栽培,且			
妈 妈 人 何 秋 培 , 且			

eb + † 12	佐西以四	作	修訂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皆不在陸域工程施				
工範圍內,評定對				
其影響應屬輕微。				
(2)陸域動物:陸域哺	敬悉。	_	_	
乳類、兩棲類、爬				
蟲類、蝴蝶與蜻蜓				
類均無保育類物				
種。				
(3)鳥類:統計陸上、	敬悉。	_	_	
海岸及海上鳥類調				
查結果,共記錄陸				
域上保育鳥類4種;				
海岸保育類鳥類7				
種;海上保育類鳥				
類2種(東北)、3種				
(東南)、2種(西北)				
及3種(西南),其分				
布多靠陸域及潮間				
带,較少海域利				
用。陸上施工僅升				
(降)壓站及陸纜工				
程,均屬局部而暫				
時的施工,影響屬				
短暫輕微,海上鳥				
類方面,已於施工				
及營運期間擬定減				
輕對策,對鳥類影				
響輕微。				
(4)鯨豚:4案風場均	敬悉。	_	_	
非位於中華白海豚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預告範圍,並				
依水下噪音模擬評				
估結果,已擬定海				
豚保護措施。				
(5)海域生態:施工期	敬悉。	_	_	
間打樁對魚類具有				
驅離效應,惟施工				
完畢後,魚類大多				
會回到風場內;依				
據海域底棲動物及				
潮間帶動物調查作				
業,未發現特有種				
或保育類動物,且		<u></u>		
或保育類動物,且				

	<i>tt</i>	作	多訂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已擬定相關減輕對			
策及減污措施,故			
施工階段對海域生			
態影響應屬輕微。			
5.綜整4案對當地環境			
之影響結果如下,			
顯示4案開發未使當			
地環境逾越環境品			
質標準或超過當地			
環境涵容能力:			
(1)依據空氣品質模擬	敬悉。	_	_
結果顯示,各空氣			
污染物與現場背景			
空氣品質加成後,			
除總懸浮微粒			
(TSP) 、 懸 浮 微 粒			
(PM10)及細懸浮微 (PM2.5) 非早遭 麻			
粒(PM2.5)背景濃度 即已超過空氣品質			
標準外,其餘均可			
符合環境空氣品質			
標準,開發單位已			
擬定相關空氣污染			
防制及減輕對策,			
以預防及減輕可能			
影響,故影響程度			
應屬輕微。			
(2)依據噪音振動模擬	敬悉。	_	_
<b>結果顯示,陸上施</b>			
工及風機營運後之			
全頻及低頻噪音,			
經與實測背景值合			
成之後,各敏感受			
體皆可符合環境音			
量標準,噪音增量			
屬無影響或可忽略			
影響。			
(3)依據海域水質模擬	敬悉。	_	_
结果顯示,風機基			
礎設置及海底電纜			
舖埋工程僅屬施工			
期間之臨時性行			
為,因此對附近海			
域之水質影響應屬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一位发现191	章節	頁次	
於局部性且暫時性				
的,依施工條件進				
行數值模擬顯示其				
影響之程度亦屬影				
響有限。				
6. 風場位處海上區	敬悉。	_	_	
域,海、陸纜鋪設				
完成將回復原貌,				
相關陸域設施土地				
將依法取得使用				
權,不影響居民遷				
移、權益及少數民				
族傳統生活方式。				
7. 開發計畫屬潔淨再	敬悉。	_	_	
生能源風力發電,				
營運階段於機組運				
轉期間僅以天然風				
力提供機組運轉發				
電,未運作或衍生				
「健康風險評估技				
術規範」第3條定義				
之危害性化學物				
質,經評估對國民				
健康或安全無顯著				
不利之影響。 8. 開發影響範圍侷限	敬悉。		_	
6. 用發影音軋笛侷限 於場址附近,對其	10次3000			
次 场 址 內 近 , 對 共 他 國 家 之 環 境 無 造				
成顯著不利影響。				
9. 開發計畫屬潔淨再	敬悉。	_		
生能源風力發電,	42.5			
至				
轉期間僅以天然風				
力提供機組運轉發				
電,並無其他主管				
機關認定有重大影				
響之因素。				
10.其餘審查過程未納	敬悉。	_	_	
入環境影響說明書				
內容之各方主張及				
證據經審酌後,不				
影響本專業判斷結				
果,故不逐一論				
述。				

中本立日	<b>公理公</b> 田		多訂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二)4案均通過環境影響評	遵照辦理。	_	_
估審查,開發單位應			
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			
載之內容及審查結			
論,切實執行。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	遵照辦理。	_	_
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			
工,並應於開發行為			
施工前30日內,以書			
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			
日期;採分段(分期)			
開發者,則提報各段			
(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			
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王委員价巨、李委員堅			
明、劉委員益昌、內政部			
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			
局、本署綜合計畫處、環			
境督察總隊等意見經開發			
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			
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			
充說明資料及以下內容納			
入定稿:		0.1.1	0.1
(一)鳥類通行廊道之規	遵照辦理,本計畫實際鳥類通行廊道之規	8.1.1	8-1
劃,應俟完成106年秋	劃,將於完成106年秋季至107年春季鳥類		
季至107年春季鳥類環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		
境影響調查報告,並	第18條規定完成審查後方予定案。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條規定完成審查後			
方予定案。	· 新田山 - 1 、 1	0.1.2.1	0.4
(二)施工期間於距離打樁	遵照辦理,本計畫於施工期間共規劃2種水工監測。其日份及規劃內京公別治明以下	8.1.2.1	8-4 8-6~7
位置外750公尺處選擇	下監測,其目的及規劃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8.2.2	8-26
合理方位設置4座水下	一、水下聲學監測 水下聲學監測日的後為打接期則針料		2 - 2
聲學監測設施並分布 * * * * * * * * * * * * * * * * * * *	水下聲學監測目的係為打樁期間針對 是否有鯨豚靠近施工區域而進行之監		
於4個方位,持續監測	世界		
打樁水下噪音值。	於距打樁位置750m處及1500m處各放		
	置2個被動式鯨豚聲音偵測器,以持續		
	□ 型型		
	第327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		
	內容修正為「施工期間於距離打樁位		
	14 / 15 - w/ 40 - M INT W M INT M IN		

<b>***</b> * <b>+</b> + + + + + + + + + + + + + + + + + +		偵	冬訂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置外750公尺處選擇合理方位設置4座水下聲學監測設施並分布於4個方有鯨持續監測打樁水下噪音值及是否有鯨豚在附近活動」。 二、水下噪音監測之目的係為確認打樁期間之水下噪音監測之目的係為確認打樁期間之水下噪音值是否超出閱值,均於警戒區周界(750m處)執行一次打樁噪音監測時將從緩啟動起開始,打樁全程均將監測時上,打樁全程均將監測時上,其一項監測時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三)施工船上配置至少3位 以上之鯨豚觀測員(至 少1位為民間生態團體 成員)於基礎打樁過程 同時目視觀察,觀 範圍必須涵蓋4個方位 之警戒區(750公尺內) 和預警區(1,500公尺 內)。	敬請參閱。 遵照辦理,已修正為「施工船上配置至少3 位以上之鯨豚觀測員(至少1位為民間生態 團體成員)於基礎打樁過程同時目視觀察, 觀察範圍必須涵蓋4個方位之警戒區(750公 尺內)和預警區(1,500公尺內)」。	8.1.2.1	8-4
(四)打樁工程應採緩啟動 (softstart)持續至少30 分鐘。	遵照辦理,打樁工程應採緩啟動(softstart) 持續至少30分鐘,由低力道的打樁慢慢漸 進到全力道的打樁,讓鯨豚類仍有時間離 開打樁噪音源。	8.1.2.1	8-5
(五)施工前不使用聲音驅 離裝置(ADD)。	遵照辦理,「不使用聲音驅離裝置(ADD)」之承諾,將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8.1.2.1節「一、鯨豚」之「(二)施工期間時的監測及預防對策」中。	8.1.2.1	8-4
(六)所有打樁作業(包含施工現場的吊樁及翻樁作業)必須在施工船上全程錄影,錄影畫面應顯示拍攝的日期與時間,錄影資料應保存備查至少5年。	遵照辦理,「所有打樁作業(包含施工現場的吊樁及翻樁作業)必須在施工船上全程錄影,錄影畫面應顯示拍攝的日期與時間,錄影資料應保存備查至少5年」之承諾,將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8.1.2.1節「一、鯨豚」之「(二) 施工期間時的監測及預防對策」中。	8.1.2.1	8-5
(七)載明風機東西向及南 北向風機間距。	遵照辦理,本計畫東西向風機間距約介於 533~779公尺,南北向風機間距約介於 3,666~4,320公尺。	5.2.1	5-6
(八)在地人才培訓及回饋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在地人才培訓及	附錄十	附18-1

<b>***</b> * * * * * * * * * * * * * * * * *	株 亜 Yu nu	何	<b>多</b> 訂處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計畫有關內容,請納入附錄。	回饋計畫」有關內容納入附錄十八,說明如下: 目前本計畫已與彰化縣政府達成初步共識,未來合作將承諾縣府四大訴求,說明如下: 一、公司將在彰化註冊配合繳交營業稅。 二、在地繳稅印花稅原則上也會配合辦理。	<u>早即</u> 八	<u> </u>
	三、在地人才培訓 (一)提供綠能全額獎學金(8名)保留彰 化子弟名額,預計107年即可開始 。 (二)協助指導學生離岸風機相關的論 文。		
	(三)邀請專家學者至彰化講學。 (四)與彰化在地的大學洽談學徒制, 每年4名、3年課程訓練。 (五)邀請丹麥頂尖大學來台在國內及 彰化地區大學開課。 四、創造在地的商機		
	未來將在彰化投資必須的項目、如產業人力需求、運輸,以在地為優先,如招募人才、供應商。 另本開發集團沃旭能源公司已於107年 2月7日宣布在彰化建立亞洲首個百萬		
	瓦等級儲能先導計畫,將啟動產官學 研合作平台,結合在地產學合作夥伴 ,提升電網效率及穩定性,進一步實 現綠色轉型願景,彰化縣政府帶領選 定儲能設備裝置地點及相關許可,工 研院主導儲能研究規劃,讓彰化地區		
	大專院校師生參與這項計畫,而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將是第一所參加的彰化 地區大學。	0122	0.15
(九)於陸域自設升(降)壓 站及纜線施工開挖期 間,委請文化資產考 古人員進行跟隨監 看。	遵照辦理,已將環境影響說明書8.1.2.2節「八、陸域文化資產」之(三)修改為「於陸域自設升(降)壓站及纜線施工開挖期間,委請文化資產考古人員進行跟隨監看」。	8.1.2.2 8.2.2	8-15 8-26
(十)環境監測倘發現保育 類或大型鳥類將大規 模穿越風場時,承諾 使用可行之風機降轉 機制。	遵照辦理,本計畫環境監測倘發現保育類或大型鳥類將大規模穿越風場時,承諾使用可行之風機降轉機制。	8.1.3.1	8-16
三、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意見,	敬悉。	_	_

do + # 12	答覆説明	修訂處	
審查意見		章節	頁次
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			
濟部能源局依電業法有關			
規定辦理。			
四、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			
濟部能源局辦理以下事			
項:			
(一)協助於本案施工前建	敬悉。	_	_
立後續開發行為第三			
方監測及觀測機制。			
(二)協調、確認離岸風機	敬悉。	_	_
工作碼頭相容性及施			
工負荷量。			
(三)協助與台灣中油股份	敬悉。	_	<del></del>
有限公司確認海域天			
然氣管線與風場範圍			
之關聯性。	and do		
(四)協助與行政院農業委	敬悉。	_	_
員會漁業署協商確認			
「風場區域漁船或其			
他航行船隻得否進 入,是否限制漁業類			
型,是否因漁業安全			
要求風機葉片高度,			
以保護海洋資源,降			
低安全事故發生可			
能,並建立後續控管			
查處機制」,並檢			
討、協調分區設置觀			
測塔及觀測資訊分			
享,訂定海洋資源永			
續利用公共利害關係			
者(不僅限於漁會)後			
續溝通及權益補償機			
制。			
(五)協助與財政部國有財	敬悉。	_	_
產署協商討論離岸風			
機除役之定義及規			
劃。			
(六)統籌彰化縣外海通過	敬悉。		_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			
各離岸風力發電案			
件,於106年秋季至			
107年春季鳥類調查作			
業完成後,應共同提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送審。			
(七)協助與科技部、文化	敬悉。	_	_
部及教育部等有關部			
會,藉由我國離岸風			
力發電計畫推動契			
機,建構水下文化資			
產之考古專業人才培			
養及產業發展。			
(八)與科技部執行之環境	敬悉。	_	_
建構計畫納入蝙蝠遷			
徙。			
(九)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敬悉。	_	_
漁業署共同建立營運			
前風場範圍漁業資源			
背景資料調查,作為			
營運後影響比較依據			
及漁業活動管制參考			
調查研究。			
(十)研析因應生態衝擊觀	敬悉。	_	_
測及共同降載機制。			
「大彰化東北離岸風力發電計			
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大彰化			
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			
響說明書」「大彰化西北離岸			
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			
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4			
案確認修正意見			
一、王委員价巨			
(一)應再思考更積極措施	敬謝委員指教,政府已考量漁民生計問題	7.4.3	7-252
反應海洋是公共財的	提出相關措施,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於民	附錄十	附18-1
回饋。	國105年11月30日發布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	八	
	業補償基準,未來本籌備處將遵行該基準補		
	償因本開發案而蒙受損失之漁民,依規定該		
	補償金總額之百分之十費用則作為漁會協助		
	處理及發放等事宜之行政管理費。		
	另外,經濟部能源局考量漁民轉型、漁業		
	與離岸風電共存等議題,立法院甫三讀通過		
	之電業法修正案第65條已明定發電業含風力		
	發電需設置一定比例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惟		
	協助金之提撥比例及分配原則仍待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本籌備處將會遵循以上措施並透		
	過漁會安排相關會議向漁民進行溝通說明。		

審查意見	於 亜 YV nD	修訂處	
	答覆說明	章節	頁次
	該電力開發協助金除部分提撥比例及對象為		
	漁會外,尚考慮當地社區發展及所在縣市政		
	府之整體規劃,待該提撥比例確定後,本籌		
	備處將藉由本集團在歐洲之多項成功經驗輔		
	導漁民轉型成功及培育當地人才,例如英國		
	機械工程師學會IMECHE公開認可本公司於		
	英國之地方人才培育工作;本公司也資助蘇		
	格蘭漁業聯盟SFF協助漁民轉型成功投入參		
	與離岸風電產業。以上這些皆為本集團公司		
	自願性的企業社會責任舉措。		
	目前本計畫已與彰化縣政府達成初步共識		
	,未來合作將承諾縣府四大訴求,說明如下		
	:		
	一、 公司將在彰化註冊配合繳交營業稅。		
	二、在地繳稅印花稅原則上也會配合辦理		
	0		
	三、 在地人才培訓		
	(一)提供綠能全額獎學金(8名)保留彰		
	化子弟名額,預計107年即可開始		
	(二)協助指導學生離岸風機相關的論		
	(一) 励助相等子生酶片風极相關的調文。		
	(三)邀請專家學者至彰化講學。		
	(四) 與彰化在地的大學洽談學徒制,		
	每年4名、3年課程訓練。		
	(五)邀請丹麥頂尖大學來台在國內及		
	彰化地區大學開課。		
	四、創造在地的商機		
	未來將在彰化投資必須的項目、如產		
	業人力需求、運輸,以在地為優先,		
	如招募人才、供應商。		
	另本開發集團沃旭能源公司已於107年		
	2月7日宣布在彰化建立亞洲首個百萬		
	瓦等級儲能先導計畫,將啟動產官學		
	研合作平台,結合在地產學合作夥伴		
	,提升電網效率及穩定性,進一步實		
	現綠色轉型願景,彰化縣政府帶領選		
	定儲能設備裝置地點及相關許可,工		
	研院主導儲能研究規劃,讓彰化地區		
	大專院校師生參與這項計畫,而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將是第一所參加的彰化		
	地區大學。		
(二)P.7-251回應說明的都	敬謝委員指教,本籌備處已承諾聘用本地	7.4.3	7-252~253
是在其他國家的做	團隊進行風場維護及營運工作,所提之本地	附錄十	附18-1
法,請確實說明針對	團隊係指當地聘僱之台灣員工,其學經歷及	八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五)邀請丹麥頂尖大學來台在國內及		
	彰化地區大學開課。		
	四、創造在地的商機		
	未來將在彰化投資必須的項目、如產		
	業人力需求、運輸,以在地為優先,		
一大委员购的	如招募人才、供應商。		
二、李委員堅明	遵照辦理。關於本案國際性自願性減量及	7.1.10	7-184~185
(一)前次意見1,請將可行 性評估內容納入本		7.1.10	/ <del>-</del> 184~183
文。(4案)	后,並已納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7.1.10		
文。(4余)	節(溫室氣體減量)。		
	目前國際間碳交易市場包括管制市場(如		
	CDM, JI等)和自願市場(如VCS, GS等),其		
	中管制性市場必須為聯合國締約國的成員才		
	能參與,而自願性市場則無論是否為聯合國		
	締約國成員均可參與,由於台灣非屬聯合國		
	締約國成員,因此未來本計畫在國際間的碳		
	權爭取上,以參與國際自願性市場的可行性		
	較高;在國內部分則以環保署抵換專案較為		
	可行(如表7.1.10-4),後續會再評估哪一種作		
	法合適,並積極爭取碳權。以下針對國際自		
	願市場及國內抵換專案內容分別		
	一、自願性碳權		
	(一) 自 願 碳 標 準 (Voluntary Carbon		
	Standard, VCS): 為國際碳排放		
	交易協會 (International Emission		
	Trading Association, IETA) 與世		
	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s Forum, WEF) 於2005年底開始所		
	倡議之標準,該標準引用		
	ISO14064-2條文之精神,進行溫		
	室氣體減量專案之量化、監督與		
	報告,作為自願碳市場產生可靠		
	的減量額度 (Voluntary Carbon		
	Unit, VCU) 所遵行標準,為有心		
	進行溫室氣體減量計劃之企業,		
	提供一個自願性減量登錄平台,		
	藉由自由貿易來達成企業溫室氣		
	體減量之目的。		
	(二) 黃金標準 (Gold Standard):黃金		
	標準為由世界自然基金會和其他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於2003年建立		
	, 作為確保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		
	(CDM) 下的碳排放項目的實踐標		
	準。目前擁有80多個非政府組織		